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所披露之內容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概述，並不構成對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由於我們的產品亦出口至海外市場，故我們亦載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若干重大海外法規之簡要概覽。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以及公開或者非公開發行其他融資工具、借用外債等方式進行融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國務院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

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進一步擴大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圍。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了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的業務不涉及《負面名單》所列的任何類別。根據《鼓勵目錄》，國家積極引導外資投向先進製造業及現代服務業。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

監管概覽

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及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申報外商投資安全審查：(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規

中國人工智能(AI)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包括政府政策在內的多種利好因素的驅動。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強調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及工業化全面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強調要着力發展智能硬件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發佈《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發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三大戰略步驟，並列明讓中國人工智能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並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的目標。

科學技術部及其他五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2年7月29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鼓勵在重點行業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場景。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並為其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有關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等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生產或者進口應當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除應當符合上述規定外，還應當符合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核定的技術指標，並在設備上標註型號核准代碼。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發射功率低、發射距離短的設備，旨在涵蓋提供單向或雙向通訊，且對其他無線電設備造成干擾的能力較低的無線電發射器）外，其他用於國內銷售和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其生產或進口均須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目錄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發佈。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最後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中國政府對涉及人類健康安全、動植物生命健康、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的產品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列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的產品，必須經指定認證機構認證合格，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並標註認證標誌（「CCC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具有電信功能的移動終端及可穿戴智能硬件，該等產品已被列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因此在中國市場銷售該等產品前，我們須取得該等產品的CCC證書。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未成年人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營運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我們須遵守相關數據及私隱法律。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及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載列規管收集、使用及儲存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的一般框架。應用程序營運者在收集個人信息前必須取得用戶同意，且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信息。

由於我們的若干智能硬件及應用程序（例如在國內銷售的兒童智能手錶）為中國境內未成年人設計或可能由其使用，故我們須遵守有關未成年人保護的嚴格規例。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0月16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實施的《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以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日實施的《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在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14歲以下兒童的個人信息前，必須取得其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明示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者應針對兒童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指定專人負責兒童個人信息保護，並採取加密等措施存儲兒童個人信息，以確保信息安全。

此外，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用程序主辦者應依法履行備案手續。我們已就營運中的應用程序及小程序完成ICP（網路內容供應商）備案程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及生態環境法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此外，於2026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該法典將於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作為生態環境保護領域全面且基礎的法律框架，生態環

監管概覽

境法典系統地整合了現行環境法律，由五部分組成：總則、污染防治、生態保護、綠色低碳發展及法律責任。其加強了環境影響評估、污染控制以及促進綠色低碳轉型的法律機制。於2026年8月15日生態環境法典施行之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將同時廢止。

排污許可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排污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行為發生之前，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行為發生之前，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提交後實時生成登記編號和回執，由排污登記單位自行留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

由於我們的製造業務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低，我們的主要製造附屬公司四川易景須履行登記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四川易景已根據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建設工程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

監管概覽

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在組織專家進行論證和徵求有關部門、行業協會、企事業單位、公眾等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並公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環境保護設施未與主體工程同時建成的，或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但未取得的，建設單位不得對該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首要責任。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制度，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建設單位在其他建設工程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經抽查不合格的，有關建設工程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對貨物進出口與技術進出口實行自由制度。經修訂的《對外貿易法》正式建立了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明確鼓勵發展數字貿易和綠色貿易，並加強了在對外貿易活動中維護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法律框架，包括授權對危害中國貿易利益的外國實體採取反制措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

監管概覽

業。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者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且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

海外產品安全及環境法規

儘管本節主要概述中國法律法規，但由於我們的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包括歐洲及美國），我們亦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當地的產品安全、環境保護及質量標準。例如，出口至歐盟的電子產品必須符合《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Directive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RoHS指令**」），該指令限制在電機及電子產品中使用特定的有害物質。此外，出口產品亦應符合《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REACH法規**」），該法規旨在改善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保護，使其免受化學品可能帶來的風險。在美國，電子設備通常須符合產品安全認證（例如UL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認證），以證明符合公認的安全標準。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律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後修訂及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家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遏制不正當競爭並維護市場秩序。最新修訂特別加強了對數字經濟的監管，嚴禁利用數據、算法及平台規則從事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例如非法抓取數據。此外，其擴大了禁止「混淆行為」的範圍，將未經授權使用應用程式名稱、圖標及搜尋引擎關鍵字納入其中，並明確禁止編造虛假網絡用戶評論。違規者可能受到嚴厲處罰，包括就嚴重的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且其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

監管概覽

反洗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2024年11月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是指依照該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以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違反該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日期開始計算，可續展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法所稱「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持有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允許他人僅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法律規定外，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作品、藝術作品、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有效期最長不得超過十年。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被視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建築的法律法規

土地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

根據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劃撥方式取得的除外。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包括：(1)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2) 國有土地租賃；(3) 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有關建設單位或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監管概覽

於2021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可以與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合併辦理。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主管部門可能對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勞工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等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適用該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以下條款：用人單位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勞動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監管概覽

派遣勞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款規定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即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勞務派遣員工之和）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以超過10%比例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為基數，按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在辦理登記註冊時，同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為其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其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倘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則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凡僱主未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供款，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申索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申索。如僱主隨後依法補繳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要求僱員退還已就社會保險供款支付的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要求。

根據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在職職工同步參加生育保險，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等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職業病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後續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用人單位應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24年12月6日修訂及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

監管概覽

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正式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法定增值稅稅率通常設定為13%、9%、6%或0%，視乎應稅項目的具體類別而定。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合資格的小微企業有權享有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包括證券交易印花稅）以及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統稱為「六稅兩費」）的減徵政策。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

監管概覽

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10%繳納所得稅。

轉讓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遵循獨立交易原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關聯交易的企業應準備該納稅年度的同期資料，並根據稅務機關的要求提交。倘企業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有權自該交易發生之納稅年度起十年內進行合理調整。

有關「專精特新」企業的政策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7日發佈的《關於促進中小企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旨在培育一批「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優質中小企業梯度培育管理暫行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建立了優質中小企業梯度培育體系，涵蓋創新型中小企業、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和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獲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的企業可享有各項支持政策，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提供的財政補貼、稅收優惠及融資支持。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機關依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分別施行備案或核准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依法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履行項目信息報告義務並接受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經核准，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屬投資主體以資產、權益直接投入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實施備案。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且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的條件下可自由兌

監管概覽

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資本項目交易的人民幣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回等，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管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2014年的規定）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的外匯管理已進一步優化。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直接向境內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須於境內銀行開立特定的資本項目結算帳戶，以處理資金的兌換及劃轉。值得注意的是，募集資金可匯回中國，或在獲得相關批准的情況下，留存境外用於經批准的用途，例如境外直接投資及境外貸款。其亦允許從境外募集資金中直接扣除合理的上市開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中國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幣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

監管概覽

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七項指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境內企業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管理試行辦法》明確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保密和檔案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監管機關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

監管概覽

件、數據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我們香港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我們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概覽。

與營業執照有關的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若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貨品售賣的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貨品售賣合約的成立、履約及補救措施，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讓。《貨品售賣條例》亦載列若干與根據香港貨品售賣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的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包括：

- (a) 憑貨品說明的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b) 凡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售貨，該貨品應具有可商售品質，即(i)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ii)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iii)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iv)安全程度；及(v)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任何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
- (c)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監管概覽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倘賣方違反保證，買方不得僅因該項違反保證而有權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a)使用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就產品作出虛假標記及錯誤陳述；以及(d)就所提供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均被禁止。此外，《商品說明條例》將若干營商手法定為刑事罪行，即：(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規定了有關偽造商標以及以虛假方式應用商標或模仿標記的罪行。

《提供服務（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提供服務（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提供服務（隱含條款）條例》，與客戶訂立的供應合約中隱含若干條款服務，包括：(a)供應商將以合理的謹慎和技能；(b)供應商將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服務（倘服務時間並非固定或以約定的方式固定）；(c)與供應商訂立合約的一方將支付合理費用（倘對價並未由合約釐定或留待按雙方協定或交易往來之方式釐定）。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倘香港法院裁定某項售賣貨品或供應服務的合約（其中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在訂立合約時與合約有關的情況下屬不合情理，則法院可：(a)拒絕執行合約；(b)在不包括不合情理部分的情況下執行合約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或對其作出修訂或更改，以避免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可以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式規避因違反合約、或因疏忽或其他違反責任而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士不得藉提述任何合約條款或向公眾或特定人士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其因疏忽導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而須負的法律責任。此外，就其他損失或損害而言，任何人不得如此卸除或局限其因疏忽而須負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屬例外。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在立約雙方之間，凡其中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則對該方而言，另一方不得藉提述任何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其就該項違約而須負的任何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作出在頗大程度上與理應期望他會作出的履約不同的合約履約；或(iii)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合約義務而言，聲稱有權完全不作任何履約，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規定範圍內，則屬例外的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得因提述任何合約條款而被致使就另一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反合約而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對該另一人作出彌償，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規定範圍內，則屬例外。

就合約條款而言，為《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施行，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顧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或理應知悉，或所預料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將該條款包括在內是公平合理的，該條款才算符合合理標準的規定。

《失實陳述條例》（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就失實陳述施加法定法律責任，並管制在合約中使用卸除失實陳述法律責任的條文。倘若合約一方因另一方對重大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而被誘導訂立該合約，則根據《失實陳述條例》可能產生責任。倘該訴訟勝訴，依賴該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撤銷合約。倘該項失實陳述屬欺詐或疏忽作出，亦可判給損害賠償。

有關貨品進出口的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對物品輸入香港、物品自香港輸出、已輸入香港或可自香港輸出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持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牌照，否則禁止進出口某些物品。倘待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14日內將進/出口許可證連同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送交工業貿易署署長。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凡進口/出口任何物品（豁免物品除外）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可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出口報關單。每份須予呈交的報關單，須於其所關乎的物品進口/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為自由港，不對進出口徵收任何關稅。